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担保金额：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6,646.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4%。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情况概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要求，加上公司产品升级换代、产能扩张、产业融合的迫切需要，经审慎研究，拟将现有的生产工厂拆迁，另择新址新建南方黑芝麻集团智能化生产基地(容县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容县智能化工厂”)。广西南方黑芝麻新建容县智能化工厂项目得到了公司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已纳入 2019 年第一批广西自治区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通过竞拍方式获得了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容县容州镇观光大道，建设规模为年产黑芝麻糊类产品 1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媒体发布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产业升级智能化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本项目分两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项目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项目一期的投资金额原预算为 7 亿元，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的投资安排调整为 49,987.93 万元。本项目已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与批复。

本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高于基准指标，有较好的投资回报，项目清偿能力较强。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极大提升本公司最重要生产基地的生产效能，降低能耗，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将为解决当地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解决当地就业难题，促进当地农产品生产的发展和实现农民收入增收，以及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农民奔小康的步伐，拉动内需和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振兴地方经济具有积极的意义。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广西南方黑芝麻因建设容县智能化工厂项目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以全票通过，同意广西南方黑芝麻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向工商银行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笔借款不超过六年的项目专项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该业务的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侨乡大道 8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 万元

7.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的生产、销售。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 5,650 万元(持股比例 99.9646%)，南宁市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 2 万(0.0354%)。

9.广西南方黑芝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广西南方黑芝麻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

11.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资产状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11,124,143.48	1,249,748,399.94
负债总额(元)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40,000,000.00	3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19,496,942.64	475,160,162.40
净资产(元)	791,627,200.84	774,588,237.54
经营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元)	99,756,557.15	443,255,118.73
利润总额(元)	17,089,010.60	23,326,985.32
净利润(元)	17,038,963.30	22,771,195.34

注：2020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额，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自放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日止，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南方黑芝麻为本公司下属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加快南方黑芝麻集团智能化生产基地(容县工厂)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生产效能的提高和生产能耗的降低，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和提高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广西南方黑芝麻容县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同意为其本次的项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的担保对象广西南方黑芝麻为公司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 99.96%)，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此外广西南方黑芝麻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制。

本次担保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11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6,646.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5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择机另行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原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原定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

二、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结合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另行确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并将按有关规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取消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机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结合工作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专项借款，并由本公司为前述额度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前述额度之内的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事项。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364 证券简称：中文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1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文在线	股票代码	300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京京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E 座 6 层		
电话	010-84195757		
电子信箱	ir@co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134,165.72	414,961,686.18	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84,648.79	25,472,807.84	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83,525.45	−29,903,818.14	7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03,112.95	102,704,057.81	−1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81	0.0350	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70	0.0345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78%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588,446.03	1,980,089,115.36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590,517.43	1,453,573,019.66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之磊	境内自然人	13.71%	99,712,416	74,784,312			
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80,490,900	0			
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6,364,766	0			
王志锋	境内自然人	1.64%	11,952,1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10,290,000	0			
北京创造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8,048,041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6,325,624	0			
王梦菲	境内自然人	0.81%	5,858,205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80%	5,806,891	5,806,891	质押	5,806,891	
					冻结	5,806,891	
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裕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4,50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之磊与朱明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鑫涌成泉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京成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裕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志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952,1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之磊

2021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控股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收到泸县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下发的补助款人民币 600 万元，该补助款系根据四川欧乐股东深圳市欧乐智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乐智能”)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欧乐泸州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2,000 万台通讯终端项目投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由泸县人民政府提供给四川欧乐的厂房装修补助款。本次政府补助与四川欧乐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有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四川欧乐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系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且与四川欧乐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计入递延收益，按相关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川欧乐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1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前 12 个月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 项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公司观澜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7,4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2,1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96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1,9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44,697.5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6	大为股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6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7	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7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8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7,646.01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500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全市中小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走行补贴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19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大为股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8,700	南山区综合发展服务平台	《南山区携手企业勠力同心共渡难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专项支持措施》、《南山区关于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努力实现 2020 年目标的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7,5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25,500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大为股份	2021 年 3 月 23 日	83,849.08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5】065)第十七条规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4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59,579.60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5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56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7,5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市监规【2019】2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7	大为股份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8,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9 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四川欧乐	2021 年 8 月 13 日	6,000,000	泸县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四川欧乐股东欧乐智能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欧乐泸州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2,000 万台通讯终端项目投资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合计			6,455,979.20	–	–	–	–	–

注：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尔佳海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特尔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 年 8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83.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7988%。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37.4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5.2560%。

4.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3.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吴永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创园 S11 号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6,21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54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5,83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98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0,37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6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717,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53%。

3.公司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2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717,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王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4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